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960）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今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其中公司主产品中锡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且不断创新高。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0 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创近年历史同期新高。此外，自 2021 年 7 月下旬以来，公司产品钢市场价格阶段性涨幅较大，今年上半年公司钢产量为 34.88 吨。

4、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将其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公司已对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公告编号：2021-049）。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相关主要金属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能否持续上涨或维持相对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半年度报告，报告期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